

3.10 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(项目名称)2026年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药剂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▲复合碳源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巩义市乐华净水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180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除磷剂(聚合硫酸铁)、PAM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巩义市滤料工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7364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2581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三氯化铁、次氯酸钠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龙晟达净水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56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30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石灰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榆林钙丰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276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.8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杨聚弘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4日



备注: 投标人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 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